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版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柒陸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圓金年半：價報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派吳雲鵬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福坤一員以駐宰桑領事館副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立言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孝通為交通部督導，王鴻範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鎮瀛權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愷為交通部天津航政局青島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廷秀一員以中央氣象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南為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學懋署杭州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文登縣縣長于曉春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哲一員以山東濰縣縣長試用，陳季瑛一員以山東長山縣長試用，王星張一員以山東濮縣縣長試用，林夏冰一員以山東文登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警務處科長張豫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廣堯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地政局視察左爾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國鈞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忠一員以山西昔陽縣縣長試用，張秉綱一員以保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森林一員以山西晉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統文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作新為臺灣高雄縣潮州區署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陳嘯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侯景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博夫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兆鳳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繼昌為天津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趙文藻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職務張文洸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派湯恩伯兼京滬警備總司令。此令。
 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陳耀東呈請辭職，陳耀東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八六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張繼良漢奸一案，該被告曾於淞江淪陷期間，充任偽松江米業聯營社理事，搜括食米，獻媚敵偽，實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其與敵寇合夥之祥元豐米廠，前由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查封後，轉由中央信託局蘇浙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電送財產目錄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送財產目錄，呈請鈞長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張繼良男 and 吳振華男.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張繼良男 and 吳振華男.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八二號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偵查吳振華又名張振華漢奸一案...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吳振華男 and 張振華男.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吳振華男 and 張振華男.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八三號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查本處受理朱尚學漢奸一案...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朱尚學男.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朱尚學男.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八四號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漢奸王友梅(即王益三)在偽組織時期...

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 該逆財產應准查封...

行政院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院護照。
-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院製定用印，交由國防部核發，每三月後，由國防部造具統計表，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院備查。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資類別如左。
 1.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2. 軍用器材。
 3. 軍用物品與用以製造軍需物品之機器材料及軍用禽獸（包括種馬種驢及駱駝等）。
 4. 軍用衛生醫藥及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5. 軍用化學原料。
 6. 各種軍用油料及燃料。
-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請國防部核發，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主管部如工商部等）轉請發給。
-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施行細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軍品與經理物品時，得酌免繳納。
- 第七條 持有運輸護照，照章應行減免或應繳納各稅，經過關局時，其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均仍照例辦理。
- 第八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而無本院護照，或所運物料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或護照已逾期限者，應即由軍運機關或一般負有查驗貨物責任之關局切實查驗后予以扣留，分別報請其上級機關核辦。
- 第九條 國境進出口貨物之查驗責任，均由海關負之。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所經過之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 第十一條 國防部核發由國外運來華之護照時，隨時即將護照所列事項通知外交部轉知駐在發運國之本國使館，以憑驗證。
-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限呈請換發。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存 根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右給

本護照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日期滿繳銷 日

須至 收執

行政院軍用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右給

本護照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日期滿繳銷 日

須至 收執

運輸說明書

發出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 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點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自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國防部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者

擬將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自 運往 因

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國防部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二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府民三字第五三六五號西刪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益陽縣民李龍保，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傑人」，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資江商業職業學校肄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再查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四第五第九各條所稱證明資格文件，即學歷資歷證件，合併電復。內政部人三丙戌微印附肄業證明書一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五五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十一月人字第一七五七七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松陽縣無線電台主任王偉，因銓敘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一偉」，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電復查照，希即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重要資格證明文件仍應檢送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俾資憑證。內政部人三丙戌微印

更正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水利部來文，本報第一三九號總統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導浦爲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士一令，「劉導浦」係「劉導溥」之誤。特予更正。